

#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背景

為有效管制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本國境內，並遵守聯合國「巴塞爾公約」精神，本署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訂定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辦法」，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布修正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增列有害事業廢棄物過境轉口相關規定，至今執行多年。經統計至九十年十一月底，依法申請經許可輸出至境外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約十三萬三千公噸，輸入部分則尚無核准案例。

## 二、修正之必要性

- (一)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明確規範事業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應由事業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核備。
- (二) 國內法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方式與規範範圍，與巴塞爾公約管制之有害廢棄物分類方式並不完全相同。此外，巴塞爾公約所列管對象，除有害廢棄物外，尚包括「住家收集垃圾及其焚化灰渣」，依我國內法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輸入輸出行為，目前我國未列入管制。另世界各國對有害廢棄物之定義，亦

不盡相同，其他國家列為有害廢棄物或禁止輸入者，我國內法規亦不一定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 現行管理辦法管制對象，係採逐項公告品目之方式，事實上並無法涵蓋國內法對「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範圍，造成管理上之漏洞。

(四) 八十七年十二月，台塑公司以水泥塊名義，違法輸出汞污泥廢棄物至柬埔寨，造成國際事件，監察院糾正本署指出，應對有害事業廢經無害化後之輸出行為，加以管理。

(五) 依處理台塑公司汞污泥自柬埔寨退運回國經驗，現行管理辦法對此類違法輸出後之退運及轉運程序，未明確規範。

(六)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明訂，事業廢棄物除非屬本署公告不列管項目，否則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行為，需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經本署同意。有特殊顧慮者，公告禁止輸入。一般廢棄物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準用事業廢棄物規定管理。

(七)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本署與日本相關機關就中日依據巴塞爾公約簽署雙邊協定事宜進行諮商時決議，我方國內相關管理辦法增列條款，將雙邊協定相關調合

管理機制及授權公告規定列入。

### 三、修訂過程：

- (一) 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召開環保單位研商會。
- (二) 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召開相關部會研商會。
- (三)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邀集各界召開公聽會。
- (四) 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 (五) 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各單位意見彙整。
- (六) 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再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 (七) 八十九年三月，作第二次各單位意見彙整。
- (八) 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特別就涉及海關權責部分，再與關稅總局研商。
- (九) 八十九年五月底，關稅總局再提四點修正意見。
- (十) 八十九年七月，再依據關稅總局意見完成修正。
- (十一)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署長作專案報告。
- (十二)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發布。

- (十三) 九十年十一月底，配合新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並辦理預告。
- (十四) 九十一年一月，依中日雙邊協定諮商結果，增列雙邊協定執行依據與管理相關規定條文。
- (十五)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三次公聽會。

#### 四、主要修正重點

- (一) 辦法列管對象，回歸母法「廢棄物清理法」對廢棄物定義並參考巴塞爾公約之管制範圍，涵蓋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不再採逐項公告列管品目之方式。
- (二) 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國際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各國認定之有害廢棄物，以有害廢棄物統稱，俾有一致之管理。
- (三) 修訂有害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先經本署同意，地方環保機關始得核發許可文件。
- (四) 增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檢具相關文件，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查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五) 屬巴塞爾公約管制之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輸出。

- (六) 修訂廢棄物輸出遭接受國拒絕，其復運進口或轉運至第三國處理之相關管制規定；廢棄物非法輸出者，限期復運進口，非法輸入者，限期退運出口。
- (七) 增訂廢棄物於輸入後或輸出前之境內運送方式、許可文件廢止條件、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爭議認定方式等相關管理規定。
- (八) 增訂與我國依據巴塞爾公約簽有雙邊協定之國家，雙方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行為，依雙邊協定內容辦理，協定內未規範者，再依本辦法規定。

## 五、修正內容說明：

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分五章三十四條，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配合辦法修正內容，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依據，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訂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規範之廢棄物對象，不再採逐項公告列管品目之方式；同時要求廢棄物輸入、輸出、

過境及轉口者，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單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加工區、科學園區與國內課稅區之間之廢棄物之流通，不以輸入或輸出視之；任何產源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有害廢棄物之輸入，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檢具相關書件，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裝船輸入。（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檢具相關書件，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裝船輸入。但船舶本身或貨物裝卸作業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申請輸入廢棄物，不核發許可文件的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前，應向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的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申報資料變更時，應於提貨前申報變更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於本國境內之運送，應填具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以

利地方主管機關追蹤查核。(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 輸出本國之廢棄物遭輸入國拒絕時，原輸出者應於接獲輸入國政府或主管機關通知起之七日內開始辦理復運進口相關程序，非法輸出者，應申請復運進口，並應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如為有害廢棄物，期限不能超過九十日，非法輸出者，期限不能超過三十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檢具相關書件，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報關輸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檢具相關書件，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報關輸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 申請輸出廢棄物，不核發許可文件的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 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輸入國拒絕時，原輸出者如取得第三國同意處理文件，得申請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如為有害廢棄物，期限不能超過九十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 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運送過程，應填具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以利相關機關後續追蹤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 廢棄物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入者，限期退運；許可輸入，但因故不得進口、未經提領者，限期退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 其他國家之有害廢棄物欲由我國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者檢具相關書件於六十日前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八) 過境或轉口之行為，如輸出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發出通知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九)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運輸業者應於三日前將相關資料通知口岸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十) 明訂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國內之運送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 明訂廢棄物之輸入或輸出，應依申請書件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清除處理機構如有增加新客戶，可就同一種類廢棄物之一定比例數量申請納入原許可輸出額度內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 明訂輸出或輸入許可文件廢止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三) 明訂報關輸出或輸入貨品有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四)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之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行為，其運輸應依相關國際公約、國際航運管理規定包裝及標示。(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五) 與我國依據巴塞爾公約簽有雙邊協定之國家，雙方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行為，依雙邊協定內容辦理，協定內未規範者，再依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配合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內容，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均納入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辦理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五條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許可及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行為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說明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並有報關或通關進口之行為。</p> <p>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p> <p>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過境或轉口，指下列行為：</p> <p>一、過境：運輸工具所載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不起岸，由原船載運離境。</p> <p>二、轉口：運輸工具所載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本國口岸起岸後，限在原地轉船裝運離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內容係屬專用名詞定義，移列本條，並做文字修正。</p> <p>三、關稅總局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函建議釐清「原地」究指口岸或碼頭。</p> <p>四、另增列輸入與輸出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國際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p>		<p>五、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聽會港務局與關稅局意見，將「口岸」修正為「通商口岸」。</p> <p>六、增列有害廢棄物之定義，俾於本辦法中將有害性之相關廢棄物有一致性之管理。</p>
<p>第三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p> <p>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p> <p>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輸入、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行為，不適用本辦法。</p> <p>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p>	<p>第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其對環境之危害程度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其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輸入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輸往國內課稅區時，不受本辦法之規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內容與本法規定不一致，爰修正之。並重申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p> <p>三、本辦法規範對象，回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不再分類逐項公告列管品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同時要求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報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爰增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條文第二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但書僅排除自園區輸往國內課稅區之情況，未排除自國內課稅區輸往園區之情況，爰修正之。</p> <p>六、明訂屬巴塞爾公約列管之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輸出。</p>
第二章 輸 入	第二章 輸 入	章名未修正
<p>第四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p> <p>二、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p>	<p>第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回收再利用能力，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機構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輸入第二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送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裝船：</p> <p>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回收再利用能力者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p> <p>二、廢棄物來源、成分及性質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之申請輸入者資格與第六條之申請案應檢附書件結合在一起。</p> <p>三、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修正，增列清理機構。</p> <p>四、配合規範對象之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再分類，並納入其他有害性廢棄物一併管理，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係行使同意權，核發許可文件權責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廠登記證。</p> <p>三、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四、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p> <p>五、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與數量、國內運送路線及貯存、處理場所說明。</p> <p>六、國內運送過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七、因故須退運出口或需代為處理時，其運輸與處理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八、申請輸入者與輸出國輸出者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三、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及數量。</p> <p>四、申請輸入者與輸出國輸出者之契約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三條及前項第一款有關具備回收再利用能力之認可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地方主管機關，爰作修正。</p> <p>六、依巴塞爾公約規定，有害廢棄物需得到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跨國運送，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之文件。</p> <p>七、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聽會意見，擬輸入之有害廢棄物需經輸出國認可之檢測機構檢測其成分或毒性、需有必要情況下進行退運或代為處理之財物保證，並需說明運送路線、貯存地點、緊急應變與污染防治措施等，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其餘各款款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p> <p>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有害廢棄物輸入之規範方式，明訂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申請資格、申請案應檢附書件及申請程序。</p> <p>三、依國際海運規定與慣例，各國港口均應設有收受設施，俾收受船舶產生或港口貨物裝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p> <p>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再利用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p> <p>二、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書件。</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作業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船舶產生之廢棄物亦視需要可於任何港口卸下，不涉及輸入問題，故排除於本辦法規範之外。</p>
<p>第六條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一、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者。</p> <p>二、曾遭查獲違法輸入廢棄物二次以上者。</p> <p>三、曾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或查獲以虛偽文件申請輸入許可者。</p> <p>四、申請前之一年內，因未依法清理廢棄物經主管機關告發二次以上，或遭停工、停業之處分者。</p> <p>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者。</p> <p>六、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p>	<p>第四條 申請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一、未符合前條規定者。</p> <p>二、曾於申請輸入同一品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者。</p> <p>三、曾遭查獲未經許可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二次以上者。</p> <p>四、申請前十二個月內因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主管機關告發五次以上，或遭停工、停業之處分者。</p> <p>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轉讓予他人者。</p> <p>六、曾申請輸入同一品目之有害事業廢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資格，惟申請資格不符之申請案，主管機關本即不應受理，更不可能核發許可文件，爰刪除之。</p> <p>三、增列曾遭廢止許可文件或曾以虛偽文件提出申請者為規範對象。</p> <p>四、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同一事業因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於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屬情節重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有關經主管機關告發次數為二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退運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物有應退運而未辦理退運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五、其他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第一類有害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會商公告。</p>
	<p>第七條 申請輸入<u>第二類有害事業廢棄物</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輸入：</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者。</p> <p>二、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者。</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者。</p> <p>四、在國內無法妥善清理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內容已納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許可文件字號。</p> <p>二、廢棄物名稱。</p> <p>三、輸入者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p> <p>五、輸出國及輸出者。</p> <p>六、許可輸入數量。</p> <p>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許可文件字號。</p> <p>二、<u>有害事業廢棄物</u>名稱。</p> <p>三、輸入者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p> <p>五、進口來源及輸出者。</p> <p>六、許可輸入數量。</p> <p>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八、<u>退運及撤銷許可</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刪除，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明訂廢止許可文件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三款地址及第四款負責人姓名、地址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地址及第四款負責人姓名、地址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第八條 <u>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三日前</u>，輸入者應以書面載明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名稱、數量及貯存、處理場所等事項，向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中之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如有變更，應立即向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變更事項。</p>	<p>第九條 <u>有害事業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三日</u>前，輸入者應以書面載明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名稱數量及貯存場所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及貯存或處理設施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告。 前項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應於提貨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貯存或處理設施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告。</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之申報資料中，有關廢棄物名稱、貯存、處理場所等項係審查核准，不得變更，故於第二項增列可變更之項目。</p>
<p>第九條 <u>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u>，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填具一式四聯之遞送聯單，於貨品運送過程隨車攜帶，並於提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第一聯送交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輸入者保存，但有租車或委託運送情事者，第四聯由出租車</p>	<p>第十條 <u>輸入之有害事業廢棄物</u>，其在本國境內之運輸，輸入者應於提貨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一式四聯之遞送聯單，將第一聯送交貯存或處理設施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輸入者保存，有委託運送情事者，第四聯由受託之清除機構保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廢棄物運送需隨車攜帶證明文件之管制措施，修正填具四聯單之時間點。 三、文字酌作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明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輛之運輸業或受託之清除機構保存。</p> <p>輸入之廢棄物處理完畢後，輸入者應通知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原輸出國規定方式通知該國主管機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入情形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本國境內處理完畢後，輸入者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原輸出國規定之方式通知原輸出國主管機關。</p>	<p>遞送聯單作業。</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原輸出者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原申請書所附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相關機關不得拒絕。</p> <p>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並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運進口，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填具申</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並已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遭退運時，輸出者應立即檢具退運證明文件、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及退運廢棄物清理計畫，於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輸入。</p> <p>未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遭退運時，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範本國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應於獲該國政府通知起之七日內，依原申請書所附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依國際公約規定，我國任何機關不得拒絕。</p> <p>三、規範未合法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各相關機關應即依法處罰，原輸出者並應於獲該國政府通知起之七日內，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復運進口，並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期限完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p> <p>二、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p> <p>三、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p> <p>四、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之產生源。</p> <p>五、本國原輸出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份分析檢測報告。</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之廢棄物為有害廢棄物者，其復運進口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第二項之廢棄物為有害廢棄物者，其復運進口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復運進口之廢棄物，其再輸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輸出申請。</p>		<p>相關作業。</p> <p>四、上述作業如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國際公約規定，合法輸出之處理期限不超過九十日，非法輸出之處理期限不能超過三十日。</p>
<p>第三章 輸 出</p>	<p>第三章 輸 出</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p>	<p>第十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或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p> <p>一、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p> <p>二、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p> <p>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p> <p>四、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p> <p>六、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七、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復運進口計畫。</p> <p>八、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第十四條 輸出第一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送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裝船：</p> <p>一、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及接受國政府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p> <p>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或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驗報告。</p> <p>四、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者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五、退運合約及退運計畫。</p> <p>六、處理及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須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七、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p> <p>八、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輸入者之契約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輸出者資格與第十四條之申請案應檢附書件結合在一起。</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段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文件與第八款之雙方契約有重複情形，爰刪除之並修正第八款文字。</p> <p>五、至原於申請案中需檢附之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增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六、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要求說明廢棄物來源與性質。</p> <p>七、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變更。</p> <p>八、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意見，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款至第九款文字。按財政部關稅總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台總局徵字第八八一</p> <p>說明二表示「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五章名及各章條文中，關於『退運』一詞，以我國立場而言，應係指『復運進口』請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十、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予配合修改。按『關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運達中華民國口岸之貨物，依規定不得進口者，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該『退運』係指退運出口。復按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九條規定：『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植物或植物產品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該退運亦係指退運出口而言。至於本辦法所稱之『退運』則係指出口後因故再運回國內者，其語意與其他法律用語迥異。參據關稅法第三十三條『外銷品在出口放行後五年，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之規定，本辦法之『退運』一詞宜改稱為『復運進口』。查廢棄物之復運進口及轉運作業，與海關業務息息相關，為期法令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國政府同意該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li> <li>二、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li> <li>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li> <li>四、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書件。</li> <li>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一致，俾免混淆、徒生爭議，爰作以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參照有害廢棄物輸出之規範方式，明訂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之申請資格、申請案應檢附書件及申請程序。</li> <li>三、申請輸出時應檢附文件，原則上與有害廢棄物相同，僅前三款與最後一款因狀況不同有所調整。</li> </ol>
<p>第十三條 申請輸出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p>	<p>第十二條 申請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以國外同一處理機構處理同一品目有害事業廢棄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參照現行條文第四條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之規定。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曾輸出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者。</p> <p>二、曾遭查獲違法輸出廢棄物二次以上者。</p> <p>三、曾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或查獲以虛偽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者。</p> <p>四、申請前之一年內，因未依法清理廢棄物經主管機關告發二次以上，或遭停工、停業之處分者。</p> <p>五、曾輸出廢棄物，有應復運進口而未辦理復運者。</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輸出許可文件：</p> <p>一、曾經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者。</p> <p>二、曾經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遭接受國退運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第二款遭退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屬原許可輸出者，獲得其他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得繳銷原輸出許可文件後，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輸出，不受前項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之限制。</p>	<p>本條規範對象。</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況，如係合法輸出但因接受國政府政策改變而發生者，非可規責於申請者，爰修正針對違法輸出者予以規範。</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原輸出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本國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應於獲該國政府通知起之七日內，如另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直接轉運至第三國處理，並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p> <p>三、上述作業如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國際公約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原輸出許可文件及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p> <p>三、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p> <p>四、本國原輸出之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份分析檢測報告。</p> <p>五、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p> <p>六、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之廢棄物為有害廢棄物者，其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定其期限不能超過九十天。</p>
	<p>第十五條 輸出第二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申請者應填具下列書件，送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裝船：</p> <p>一、接受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p> <p>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或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再分類。</p> <p>三、相關規範已參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p> <p>三、廢棄物預定分批輸出日期、運抵日期及數量。</p> <p>四、廢棄物接受者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五、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輸入者之契約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出或轉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許可文件字號。</p> <p>二、廢棄物名稱。</p> <p>三、輸出者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p> <p>五、接受國及處理機構。</p> <p>六、許可輸出或轉運數量。</p> <p>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第三款之地址及第四款負責人姓名、地址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出許可文件。</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出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許可文件字號。</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名稱。</p> <p>三、輸出者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p> <p>五、接受國。</p> <p>六、許可輸出數量。</p> <p>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八、撤銷許可規定。</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第三款之地址及第四款負責人姓名、地址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出許可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刪除，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明訂廢止許可文件相關規定。</p> <p>四、考量轉運之情況，併同規範許可文件記載事項，爰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廢棄物之輸出者，應由該事業出具</p>	<p>第十七條 事業機構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批廢棄物遭接受國退運時，由該事業收回之保證書。</p>	<p>者，應由該事業機構出具保證該批廢棄物遭接受國退運時，由該事業機構收回之證明。</p>	
<p>第十七條 <u>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出者應於運送前填具一式四聯之遞送聯單，於貨品運送過程隨車攜帶，並於運送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第一聯送交輸出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輸出者保存；有租車或委託運送情事者，第四聯由出租車輛之運輸業或受託之清除機構保存。</u></p> <p><u>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外之運送，輸出者應於貨品裝船前填具一式七聯之遞送聯單，並於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第一聯送交輸出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由輸出者保存；於運抵接受國並經處理機構簽收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第四聯寄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五聯寄回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聯由輸出者保存；第七聯由處理機構於廢棄物處理完畢後填妥送回輸出者，由輸出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遞送聯單第四聯至</u></p>	<p>第十九條 <u>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者，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出者應於貨品運送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一式四聯之遞送聯單，將第一聯送交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輸出者保存；有委託運送情事者，第四聯由受託之清除機構保存。</u></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者，應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一式七聯之遞送聯單；第一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由輸出者保存；於運抵接受國港口，並經提領人簽收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第四聯寄回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聯寄回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第六聯由輸出者保存。第七聯由處理者於廢棄物處理完畢後填妥送回輸出者，由輸出者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輸出第一類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遞送聯單第四聯至第七聯之遞送時間應依第十四條第四款之運輸過程辦理。輸出第二類有害事業</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配合廢棄物運送需隨車攜帶證明文件之管制措施，修正填具四聯單及七聯單之時間點。 四、增列第四項，明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得免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遞送聯單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聯之遞送時間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運輸過程辦理。</p> <p>接受委託清除者，應將前項遞送聯單第三聯影本於廢棄物輸出後送交委託機構及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出情形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廢棄物者，其遞送聯單第四聯至第七聯之遞送時間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輸出、運抵時程辦理。</p> <p>接受委託清除者，應將前項遞送聯單第三聯影本於廢棄物輸出後送交委託機構及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依其限定之期限，辦理退運回原輸出國。</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輸入許可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海關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回原輸出國。</p>	<p>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並已輸入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需退運回原輸出國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退運通知文件及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副本，於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輸出。</p>	<p>一、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總局徵字第八八一號署針對管制或禁止進口之特定有害物質，檢討相關法令，增列得對貨主、運送人或存放該批貨物之倉儲業者強制執行退還及刑罰處罰之規定；另其他非禁止進口特定有害物品，因逾期未領等問題，亦請一併研處。爰修改現行條文內容，使具有強制退運相關機制。</p> <p>二、依基隆港務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日建議，存放貨物之倉儲業者並無義務及能力辦理退運事宜，應予刪除。
第四章 過境及轉口	第四章 過境及轉口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九條 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六十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前項之申請，輸出國輸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害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li> <li>二、預訂航程、過境日期、過境口岸、轉口口岸、轉口起岸日期、離境日期。</li> <li>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li> <li>四、發生退運或事故，負責清理義務之聲明書。</li> <li>五、轉運合約。</li> <li>六、退運計畫。</li> <li>七、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需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li> <li>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li> </ol>	<p>第二十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前六十天向本國中央主管機關發出通知，其輸出者應依本章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過境或轉口，應由廢棄物輸出者填具申請書，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前六十天檢具下列書件，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輸入國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li> <li>二、預訂航程、過境日期、過境口岸、轉口口岸、轉口起岸日期、離境日期。</li> <li>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li> <li>四、發生退運或事故，負責清理義務之聲明書。</li> <li>五、轉運合約。</li> <li>六、退運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二條合併規範。</li> <li>三、將原條文由輸出國主管機關發出通知之規定部分，移列另條規範。</li> <li>四、依巴塞爾公約規定，過境國或轉口國是否同意有害廢棄物過境或轉口，係依該國主權決定，與輸入國是否同意輸入無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li> <li>五、是否同意過境或轉口，有需要先了解有害廢棄物性質，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害廢棄物之過境申請，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書件。</p>	<p>七、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需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過境申請，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書件。</p>	
<p>第二十條 前條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依輸出國規定應由該國主管機關發出通知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輸出國政府對相關行為有其規範者，其業者應予遵守。</p>
<p>第二十一條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運輸業者應隨船攜帶本國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並於載運有害廢棄物之輪船到達我國國境三日前，將船名、航次及過境艙單、轉口艙單或貨櫃放置艙位配置圖通知口岸管理機關，並副知口岸關稅局。</p> <p>前項轉口之有害廢棄物於港區暫時置放，運輸業者應報經口岸管理機關同意，並知會口岸關稅局。</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過境或轉口，指下列行為：</p> <p>一、過境：運輸工具所載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不起岸，由原船載運離境。</p> <p>二、轉口：運輸工具所載國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在本國口岸起岸後，限在原地轉船裝運離境。</p> <p>前項過境或轉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於過境艙單及轉口艙單上應詳細申報其品名、數量，貨物在港區暫時置放，應經口岸管理機關同意並報明口岸關稅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內容依關稅總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函就實務運作所提建議修正如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u>同意有害廢棄物過境或轉口申請案件</u>後，應副知相關口岸管理機關。</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u>核可有害事業廢棄物過境或轉口申請案件</u>後，應副知<u>交通部及相關口岸管理機關及口岸關稅局</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因過境及轉口作業不涉及報關或通關，另交通部為法令政策制定機關，非為現場管理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應副知交通部與口岸關稅局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國內環境之特殊考量廢止原過境或轉口之<u>同意文件</u>。</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國內環境之特殊考量<u>撤銷原過境或轉口之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輸入者或輸出者自有車輛運送。 二、輸入者或輸出者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 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 採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自行運送認定修正，暨考量實務上一般車輛無法進出港區事實，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u>相關文書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u>許可文件及其他文書格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者，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向原核發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者，其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原輸入、輸出許可事項仍屬有效，其有效期限屆滿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者，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者，其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原輸入、輸出許可事項仍屬有效，其有效期限屆滿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配合母法修正受理展延申請之權責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者，其進行廢棄物輸入輸出相關作業時，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件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取得輸出許可文件後，就該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有新增加之委託事業者，得於原許可輸出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檢附清除處理契約文件與事業出具之退運保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入原核發許可文件之輸出額度內辦理輸出，經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廢棄物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申請書件內容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相關作業。</p> <p>三、對於已取得輸出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如有新增加之客戶，於同種類廢棄物且一定比例額度內之條件下，准予納入原許可文件之額度內辦理輸出，避免同一清除處理機構同時間有數份許可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輸入或輸出許可文件：</p> <p>一、轉借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者。</p> <p>二、以虛偽文件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者。</p> <p>三、輸入或輸出之貨品與許可文件登載內容不符者。</p> <p>四、未依申請書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輸入或輸出作業、貯存或處理，致污染環境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許可文件之廢止條件。</p>
<p>第二十九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輸出入之貨品偶有是否屬廢棄物範疇之爭議，故明訂遇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第三十條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許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許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管制範圍修正，及兩岸間之相關貿易規定，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之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行為，其運輸方式應依相關國際公約及國際航運管理規定包裝及標示。</p>	<p>第二十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範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始得過境或轉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規範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之輸入、輸出行為，其運輸應依相關國際公約、國際航運管理規定包裝及標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與我國依據巴塞爾公約簽有雙邊協定之國家，雙方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依雙邊協定內容辦理，協定內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前項簽有雙邊協定國家及協定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與我國依據巴塞爾公約簽有雙邊協定之國家，雙方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行為，依雙邊協定內容辦理，協定內未規範者，再依本辦法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採空運方式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採空運方式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管制範圍修正，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